

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職業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

98年10月2日第2屆第2次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增	修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第七條	本會為建立專業行為標準及貫徹執行，於理事會下設紀律及道德委員會，對於違反本會章則或本規範之情事，由該委員會依職權、 <u>檢舉</u> 或依 <u>申訴</u> 負責調查事實。 <u>前項調查完畢，事證確鑿，經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處分之。</u>	第七條	本會為維持專業行為的標準及貫徹執行，於理事會下設紀律及道德委員會，對於違反本會章則或本規範之情事，由該委員會依職權或依 <u>申訴</u> 負責調查事實。調查完畢，事證確鑿，經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 <u>可決</u> ，將調查報告提交理事會決議以為處分。	將決定處分層級由理事會調整為委員會，理事會則僅接受申訴申請。					
第九條	<u>當事人及關係人接獲處分決定書三十日內，未向本會理事會提出申訴申請者，處分之決定即告確定。</u> <u>本會理事會接獲申訴申請後應進行調查，調查完畢後，召開理事會議決之。</u>	第九條	接獲 <u>申訴</u> 決定書三十日內未向本會之理事會提出 <u>再</u> 申訴申請者， <u>申訴</u> 之決定即告確定。	增修申訴申請之處理程序。					

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職業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

98年10月2日第2屆第2次紀律及道德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增	修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第十一條	被吊銷一年或一年以下認許資格者，於期間屆滿十日內出具承諾書，表明於吊銷期間內完全遵守吊銷程序之相關規範，且承諾此後將遵循本會相關規章者，於期間屆滿後自動回復資格。 被吊銷長達一年以上者，須在吊銷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， <u>向紀律及道德委員會申請回復資格，本會於收到回復資格申請後，應即進行調查提出申請者是否確已改正，且於吊銷期間內並無其他違反本會章則、規範或法令之情事，提出申請者並應配合調查程序。</u> <u>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申請回復資格經否決者，於接獲決定書三十日內，未向本會理事會提出申訴申請者，否決即告確定。</u> <u>前項否決處分滿二年者，當事人及關係人得再申請回復資格。但第二次申請經否決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</u> 回復資格程序中之相關費用，由提出回復資格申請者負擔。	第十一條	被吊銷一年或一年以下認許資格者，於期間屆滿十日內出具承諾書，表明於吊銷期間內完全遵守吊銷程序之相關規範，且承諾此後將遵循本會相關規章者，於期間屆滿後自動回復資格。 被吊銷長達一年以上者，須在吊銷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 <u>對紀律及道德委員會申請回復資格，本會於收到回復資格申請後應即進行調查提出申請者是否確已改正，且於吊銷期間內並無其他違反本會章則、規範或法令之情事，提出申請者並應在調查程序配合調查。</u> <u>倘提出申請回復資格者被否決，必須等到二年後始可再請求回復資格。若第二次請求亦遭否決，則不得再行申請。</u> 回復資格程序中之相關費用由提出申請者負擔。	回復資格申請決定層級為委員會，增修申訴申請條件。					